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三所一队”新建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渝北区分局

2019年9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所一队”新建附属设施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渝北水利〔2015〕22号 2015年6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集团第一市政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佳兴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于2019年9月18日组织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在“三所一队”新建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所在地召开了“三所一队”新建附属设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施工单位：[重庆建工集团第一市政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佳兴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三所一队”新建附属设施工程由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建设，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学堂村，距重庆市中心约40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10公里。项目用地东靠210国道；西北面为牛头岩水厂和牛头岩水库；南北方向均为原始地貌的丘林地带；与城市的

交通连接良好，十分便捷。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内容为边坡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6月10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下发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三所一队”新建附属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2015〕22号）。

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该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技术规范要求。
- 2、对工程项目概况、自然环境介绍较为清楚。
- 3、水土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实际。
- 4、投资估算的依据和采用的编规及定额基本符合重庆市现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15年8月~2016年8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结论：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三所一队”新建附属设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

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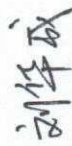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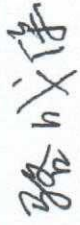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旸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民警		建设单位
	冉雪梅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员	刘华成	重庆佳兴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宽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骆成保	重庆建工集团第一市政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施工单位